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民政部

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民政部关于印发 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、民政厅（局）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，各有关社会团体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制定了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，并经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第五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19年1月9日